

##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被保险产品条款 1

兹经双方同意，针对主险条款“定义”部分的“被保险产品”定义内容做进一步明确：

“被保险产品”是指：

- 1) 除不动产外，由下列人员制造、销售、处理、分销或者处置的保险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产品：
  - i) 被保险人；
  - ii) 其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交易的人；或
  - iii) 其业务或资产已被被保险人收购的个人或组织；及
- 2) 与该物品或产品有关的容器（运输工具除外）、材料、部件或设备。

“被保险产品”包括：

- 1) 在任何时间对“列明被保险人的产品”的适用性、质量、耐久性、性能或用途所作的担保或陈述  
及
- 2) 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说明。

“被保险产品”不包括自动售货机，或其他出租给他人或者放置以供他人使用但未出售给他人的财物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